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211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 務 人 蘇蘊欣

蘇一婷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壹拾伍萬陸仟伍佰貳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一月四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十二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蘇蘊欣前就讀大同技術學院邀同債務人蘇一婷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債權人訂借額度新臺幣100萬元之「就學貸款放款借據」，並陸續動用撥款4筆，共計新臺幣207,006元整，其利息、利率、違約金、償還期間及償還辦法詳如放款借據所載：倘借款人不依約還本或付息時，除願就遲延還本部分，自遲延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期六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本借款利率百分之

01 十，逾期六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六個月之部分，按本借款利  
02 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  
03 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  
04 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。詎債務人  
05 蘇蘊欣自民國113年12月4日起即未依約履行，迄今尚欠本金  
06 新臺幣156,521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1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07 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，與自民國113年12月5日起至清償  
08 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  
09 過六個月者，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  
10 迭經催討，未蒙繳納。債務人蘇一婷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  
11 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定，狀  
12 請鈞院鑑核，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核發支付  
13 命令，促其清償，以維權益，實感德便。釋明文件：就學貸  
14 款借據影本一份、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一份、戶籍謄本一  
15 份、就學貸款利率表一份

1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1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19 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蔡松儒